

陕西省 2025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实地核查项目合同（采购包 2）

甲方：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

乙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根据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对陕西省 2025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承担该项目采购包 2 工作。为顺利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第二条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项目（采购包 2）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技术保障及支持。

2.4 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08 月 31 日。

第三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3.1 目的任务：本项目主要是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的基础上，选定10 个非煤矿山，进行井下实测或对露天矿山开采范围进行实测，判断矿山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为进一步规范矿产开发秩序提供技术支撑。（本项目采购包 2所分配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甲方提供、乙方实际完成的矿山数量，按其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3.2 项目工作范围：对甲方提供的矿山开展井下(或露天)实测等

实地核查。

3.3 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成果：

3.3.1 项目工作内容

(1) 收集、查阅资料。

收集核查矿山相关资料，由测绘和地质、矿山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详细查阅分析，确定核查重点位置。

(2) 矿山地面情况调查。

通过地面调查、了解地方监管部门相关资料、对矿山内部个别人员及周边群众问询等，初步了解矿山实际情况是否与矿方介绍一致，是否存在越界开采嫌疑。

(3) 地面井口等工程位置检测。

收集有关工程测量成果资料，对成果核实，并检测井口(露天工程)位置。

(4) 井下(或露天)实测调查。

测绘、地质、矿山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查阅资料、地面调查情况，在了解以往开采范围的基础上对井下(或露天)可疑点和重点位置进行实测调查:包含井下(或露天)控制点测量(检测)，可疑巷道、可疑密闭、现采工作面实测调查等。

(5) 工作成果整理分析。

包括外业井下测量数据处理、制图，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等。对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

(6) 工作成果编制。

编写并提交矿山实地核查报告。包括矿山实地核查统计台账、实地核查报告等。

3.3.2 项目工作要求

本次实地核查工作，杜绝“矿山现场听取汇报→收集有关资料→在矿山人员带领下由测绘人员进行井上井下(或露天)测量→资料汇总提交成果报告”这一简单的“四部曲”现象，要本着“全面、真实了解矿山开采状况”的总目标，做到“五个结合”：

1. 与矿山报告的年度产量及开采现状图中对应的年度开采范围相结合。

2. 与矿山信息公示工作“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表”中的生产指标、“三率”状况等相结合。

3. 与地质、矿山开采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分析研判相结合。其中，若乙方无符合条件的矿山开采专业技术人员，可外单位聘请。

4. 与地方监管部门相关监管工作成果相结合。

5. 与对矿山一线生产人员或技术人员个别问询相结合。

3.3.3 项目工作成果

编写并提交矿山实地核查报告。包括外业测量数据处理、制图、实地核查统计台账、实地核查表等。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对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等。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等开展工作，并按期完成。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采购包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27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单价金额为¥22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最终以乙方完成的矿山数量，按其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4.2.2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验收，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修改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4.3 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银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

开 户 名：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账 号：961008010002761227

联系人及电话：赵小军 18092721777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验收，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1.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1.3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

5.1.4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5.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5.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报请甲方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5.2.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5.2.3 乙方应于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5.2.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财会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支与项目实施、管理相关的费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5.2.5 在整个服务期内，工作时间应确保接到采购人任务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

5.2.6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5.2.7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投标文件中安全措施及承诺等，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5.2.8 对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5.2.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履行有关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技术标准

1、技术规范

(1)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7930-2008;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7931-2008;

(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 23236-2009;

(8)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GB/T 39616-2020;

(9)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10)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2、有关法规

(1)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27日);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 16423-2020;

(3)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3、采用系统

(1)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 3 度分带。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七条 技术要求

1、坑道井口定位测量

坑道口定位测量优先采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系统, 按图根控制点精度施测, 将大地高程转换为 1985 国家高程。

2、井下导线测量

井下导线测量采用全站仪按巷道导线精度施测，巷道测量终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相对井下导线测量的起始点不大于 0.5 米，高程中误差不大于 0.3 米。导线最大相对闭合差不大于 1/2000，角度最大闭合差不大于 $90\sqrt{n}$ （n 为折角数）。

3、井下测量

根据矿体的产状特征、规模及矿山生产现状等，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确定需要重点测量的部位（开采位置、矿区边界可疑采空区等），可采用全站仪或三维激光扫描仪等准确测定其平面坐标及标高。

4、露天矿山测量

对露天矿山，优先采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系统，实测开采区附近界桩位置及露天采场顶底部标高，核实剥离区边界范围。

开采范围界线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相对矿区控制点不大于 0.3 米，高程中误差不大于 0.1 米。露天采场的测量精度，满足相应成图比例尺要求。

5、测量成果与相关图件编制

以实现工作目的为原则，编绘井巷实测平面图或垂直纵投影图等图件，成图比例尺不低于 1:1000。

将本次测量成果与已有资料进行分析，套合载有采矿权范围的开采现状图等，确定其是否越界开采。编制实地核查报告。

核查过程中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方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甲方已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

8.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工作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工作费用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由于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项目资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

8.4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前期工作费用及甲方已交付的阶段性的费用。若乙方申请终止有正当理由，则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8.5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8.6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9.2 乙方应对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负责，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9.5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9.8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明卫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

协同大厦同馨阁一层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8386811

传真：029-883868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新建

北路89号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0912-3232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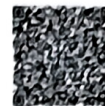
传真：0912-3232608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001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XZB2025-N1018

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省矿产资源评审中心于 2025年05月13日就 陕西省2025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项目（项目编号：JXZB2025-N101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实地核查
中标（成交）金额（元）	227,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中大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